

关于调整《潘集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潘府〔2023〕5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田集街道办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加快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潘集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（潘府〔2023〕7号）作部分调整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调整第三章第八条“设备奖补”内容：按新购置设备总额不超过20%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在项目投产后，分年度给予扶持。

二、在第三章入住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项目，新增“搬迁奖补”：对从区外整体搬迁至区内的符合我区主导产业的企业，按搬迁设备评估价值给予不超过10%一次性搬迁奖补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在项目按照约定进度投产且产生首笔税收收入后兑现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以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由潘集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潘集区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15日